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真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入公司现场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高管、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9	8	1	0	0	否

本人对各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予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客观公正的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017 年 3 月 2 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

经审查《售后回租赁合同》、《抵押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我们认为：售后回租赁是一种较为新型的融资方式，通过与金融机构富银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可以获得一定的融资额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公司为此笔融资额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对所提供抵押物的正常生产和使用，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抵押担保事项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是合规、合法、合理、公允且可行的，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完全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抵押担保事宜。

(2)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获取更多最前沿科技信息、拓宽产业技术研发渠道、引进高端战略性人才，推广公司的良好形象，为公司的后续技术发展提供动力，进而为公司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宜。

2、2017年4月19日，本人就于2016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后，发表如下意见：

①公司董事会相继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②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

③公司应继续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项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正业向关联方南昌南星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事项中,独

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对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作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并且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3、2017年7月11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已获公司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无相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补充确认的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2)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集银科技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

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通过调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助力公司业绩快速稳健发展。薪酬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查实，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核，王巍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王巍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鉴于上述情况，同意聘任王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正业科技智能装备工业园与正业科技总部项目的事项

公司拟投资正业科技智能装备工业园与正业科技总部项目。智能装备工业园项目地点位于东莞市松山湖东莞生态园南园路南侧，该项目投资金额约为 2.8 亿元；总部地点位于东莞市松湖北部工业城科技九路南侧，该项目投资金额约为 3.5 亿元。智能装备工业园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扩大公司智能装备及高端材料的市场占有率，加快全产业链的整合步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倍增，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新的竞争活力。正业科技总部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实现对信息、技术等各项资源的快速整合，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和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

水准。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正业科技智能装备工业园与正业科技总部项目的事项。

4、2017年8月22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炫硕智造以本次募集资金3,047,322.98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047,322.98元人民币。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变更募投项目锂电池PACK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原因是随着炫硕智造业务的拓展，现有的生产经营场地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为了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炫硕智造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8号同为光电厂区A3栋厂房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8号同为光电厂区A2栋厂房。变更后，炫硕智造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锂电池PACK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我们同意炫硕智造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3)关于炫硕智造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拟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内投资设立全资

子公司，组建拥有集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及配套设施等功能的高科技企业，用于LED分光编带设备、锂电新能源设备等项目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产业化，是公司和炫硕智造结合其未来发展和市场需要做出的长远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要求。将炫硕智造打造成为全球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生产企业的领军者，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推进公司在自动化、智能化及新能源等领域的布局。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与炫硕智造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投资资金来自于炫硕智造的自有资金，因先期投资金额较小，基本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我们同意炫硕智造在东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项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

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完整、全面、真实、客观。

5、2017 年 9 月 29 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工业 4.0 智能制造领域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全面打造 3C 自动化大平台，扩大公司在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玖坤信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 9,600.00 万元收购玖坤信息 80% 股权。

6、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制定《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平衡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分配，从而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制定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

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事项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事项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完整、全面、真实、客观。

8、2017 年 11 月 8 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公司以所持有的正业玖坤 8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23%）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的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2017 年 11 月 24 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事项

①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

②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 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

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02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2)关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事项

公司以所拥有的三个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本年度,我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就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2017

年度审计进行了充分沟通，听取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方案，审议和决策其他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提出意见，对各项执行情况发表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及各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供有利建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3、关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参与投资者保护活动，提高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督促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及时查看公司投资者关系记录。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各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公司内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才进行多次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技术研发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利建议，积极与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省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 1、本年度内，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8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更大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彭真军

2018 年 4 月 18 日